

项目名称：水资源基础调查（采购包1：地表水基础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322-HKJT-C2025-0007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南京华屹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水资源基础调查合同书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华屹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江苏·沛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水资源基础调查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受托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水资源基础调查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水资源基础调查（采购包1：地表水基础调查）

2.2 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以及《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本次沛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2.2.1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沛县境内河流、湖泊等水域的位置、范围等情况。

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2.2.2 地表水储量调查

（1）河流水储量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对沛县境内河道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选取合适的采样间隔，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构建河流（河段）三维模

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存量。

（2）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对沛县内相关湖泊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湖泊三维模型，建立湖泊“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储存量。

（3）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根据沛县地区区域特点、坑塘类型和成像特征等，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坑塘总数约2.5%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对抽样坑塘进行水深实测，通过水深遥感反演等方法构建坑塘水深估算模型，建立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

利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面积，分析计算坑塘水储存量。

2.2.3 地表水资源量、质量调查

（1）地表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地表水资源量。

（2）地表水资源质量调查。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2.2.4 专题评价和综合评价

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他自然资源资源的相互关系，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结合沛县的具体要求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利用本次调查成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开展水资源禀赋、变化趋势分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生态格局影响、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评价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价。

2.2.5 水资源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沛县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1）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存量等调查成果。

（3）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

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2.3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上六项建设内容成果提交（过程成果根据需要使用，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分期、分批提交）；2026年12月31日前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按需开展地表水储量年度变化调查等工作。

2.4 项目成果要求

2.4.1 项目成果明细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水域空间数据库；
- （3）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4）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2.4.2 项目成果具体要求

- （1）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
- （2）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 （3）项目成果须通过国家、省、市等的检查或验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1490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联合体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合同金额如下表：

成员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元)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1、沛县河流、湖泊水域空间调查（丰、枯水期）； 2、地表水储量调查：构建河流（河段）、湖泊三维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湖泊和坑塘的水储量； 3、地表水资源量、质量调查； 4、专题评价和综合评价； 5、水资源数据库建设。	900000
南京华屹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沛县坑塘水域空间调查； 2、沛县河流、湖泊和坑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3、沛县地表水储量调查中“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构建。	590000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则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调整，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3.4 联合体各方分别对其承担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质量、安全、保密及工期等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受托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受托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受托方权利义务

4.2.1 受托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受托方须有明晰的组织机构，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采购人要求，受托方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4.2.3 受托方负责水资源基础调查的编制工作。

4.2.4 受托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5 受托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6 受托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使用受托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7 受托方接到项目任务（以委托方书面任务单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委托方。

4.2.8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9 受托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受托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能免费提供除委托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委托方同意。如出现未经委托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受托方需支付委托方5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对成果的合理使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工作，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同时约定，若因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玖万（¥1490000），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745000元），

在提交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745000元)，在提交最终调查成果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7.2 联合体双方根据合同金额和付款比例，分别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沛县。

9.2 受托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委托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委托方。

9.3 验收时，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绝验收。受托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委托方的损失。

9.4 委托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受托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受托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红波；联系电话：18100601045。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受托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委托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受托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受托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合同款的5%）并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委托方、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受托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受托方在得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14.3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受托方向委托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2%的违约金。如受托方逾期达30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赔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受托方应退还。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该成员所在项目金额 5 % 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发生三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受托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8 由于受托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受托

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受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他单位时，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方、受托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合同金额。

14.9 若联合体各方因工期、质量、安全、保密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应依据各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合同金额，分摊相应的违约责任。

14.10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受托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2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委托方、受托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联合体双方）各执二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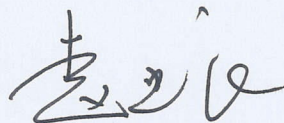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受托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地址：沛县新城区金融中心

电话：1318237777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28号

电话：025-837571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南京华屹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1311A室

电话：025-582696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11.06

2011.0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